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1559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發行之「○○雜誌」國際中文版第○○期第 152 頁至 153 頁刊載「○○跨年派對」、第 289 頁刊載「○○調酒品酒會」廣告 2 則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 2 則廣告有為特定酒類商品廣告或促銷之情事，卻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531559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命該 2 則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『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』或其他警語，並不得有下列情形：一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二、鼓勵或提倡飲酒。三、妨害青少年、孕婦身心健康。四、虛偽、誇張、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。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7 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違反第 37 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，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37 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依

本法第 37 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，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，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全程疊印。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，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。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。」於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稱本法，係指菸酒管理法。」第 45 點之（9）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。但違法情節重大或較輕者，仍得酌情加重或減輕其罰：……（九）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裁罰之案件，第 1 次查獲者，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；第 2 次查獲者，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第 3 次以後查獲者，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之罰鍰。但廣告警語已明顯標示惟其標示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不一致者，第 1 次查獲時，限期改正；第 2 次以後查獲者，即依前述裁罰金額處理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舖系爭廣告「○○跨年派對」乃由案外人○○餐廳委託刊登之跨年派對廣告，旨在說明及宣傳該餐廳所辦活動，並告知票價及購票地點，廣告中固有酒類產品圖片出現，僅在說明當日參加者可獲知派對禮物內容，禮物中除酒外尚有門把、CD 等其他物品，藉以吸引人潮，該廣告意旨乃為餐廳活動宣傳非為酒類產品促銷。

簿又系爭刊載「○○調酒品酒會」係就訴願人與○○有限公司就合辦活動進行後續報導，故於頁面左上方亦明確標示「○○」，並非酒類產品廣告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發行之「○○雜誌」國際中文版第○○期第 152 頁至 153 頁刊載「○○跨年派對」、第 289 頁刊載「○○調酒品酒會」廣告 2 則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 2 則廣告有為特定酒類商品廣告或促銷之情事，卻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。此有系爭 2 則廣告影本附卷可稽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主張系爭「○○跨年派對」係由案外人○○餐廳委託刊登之廣告，非酒類產品促銷等節，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旨在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，以維護國民健康，爰予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。詳言之，若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對酒類商品加以報導宣傳，激起大眾之購買慾望者，即屬上開法律所欲規範之範圍。系爭廣告「

○○跨年派對」非僅載有特定酒品名稱，包括酒品外觀容器、名稱（○○）等亦刊載其中，縱非廣告，亦難謂非「促銷」行為，此有系爭廣告載有「凡是持預售票入場者，贈送全台僅限量五百隻的○○隨身瓶」等語可證。故核其內容，除所刊載之酒類名稱足以識別該商品之資訊外，尚包括銷售業者之資訊，其內容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已足以激起大眾前往消費之慾望，是系爭刊載之方式，為酒類商品廣告或促銷，洵堪認定，訴願人執此為辯，尚難採憑。另訴願人就系爭刊載「○○調酒品酒會」內容主張係訴願人與○○有限公司就合辦活動進行後續報導，故於頁面左上方亦明確標示「○○」，並非酒類廣告乙節。經查系爭廣告亦載有「同步歐美的調酒升級資訊、搶先品嚐○○多款精緻調酒」等語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亦足以激起大眾前往消費之慾望，是以訴願人雖主張係報導之形式，惟其已有為酒類商品廣告或促銷之作用，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刊登系爭酒類廣告，未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